南投縣政府「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」
廉政平臺第三次聯繫會議資料

壹、緣由

111 年 9 月 1 日簽准成立本件廉政平臺，期待透過跨域合作及公私協力，結合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職安及環保等機關，建立聯繫溝通與協調機制，提供公共工程採購風險預防、法律諮詢及行政協調服務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。本案新建工程主體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竣工，復於同年 11 月 14 日驗收，惟為使南投殯儀館相關設施及服務動線更臻完善，俾利後續提供縣民合理、便利之使用需求，本府 115 年賡續辦理「南投殯儀館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」工程經費 1 億 7,928 萬元。考量本案工程具延續性及公共性，廉政平臺仍有持續運作及推動之必要，俾透過跨機關合作，協助工程如期、如質完成，並降低工程執行過程之潛在風險。

依本平臺計畫，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採滾動式檢討機制，針對工程執行所涉問題及爭議事項，共同研析並協商適切處置方式，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。爰持續深化跨機關合作及工程風險預防機制，以「公開透明、跨域合作、風險預防、全民監督」為核心，透過資訊交流、專業協作及風險預警，及早發掘並妥適處理工程執行疑義，強化公共工程履約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與重大建設順利推動，落實廉能治理，讓縣民共享公共建設成果。



貳、上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

一、工程廠商施工進行過程可能產生空氣污染、水質及廢棄物處理等問題，請施工廠商落實自主管理。

執行情形:已確實辦理。

二、研議討論結束本採購廉政平臺任務之時程。

執行情形:平臺已註記新建工程竣工時間，惟延續之裝修工程，認有賡續公告揭露必要，仍持更新及彙報平臺參與單位。

參、政風單位報告

一、經辦公共工程可能涉及法律上責任:

(一)**廠商違法及不正利益責任：**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對廠商亦可能科處罰金。廠商如有支付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，機關得依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追扣不正利益；另視違法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、第 103 條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。

(二)**建築師、技師及監造單位責任：**工程查核發現監造、設計或專業技術服務有重大缺失，除要求限期改善外，情節重大者，得依相關法規及契約要求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；建築師、技師如有違反專業法規或執業規範之情形，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或懲戒。

(三)**刑事責任：**工程經辦過程如涉及違反建築技術規範而造成公共危險，可能涉及刑法第 193 條；如有偽造、變造工程文件、驗收紀錄或其他文書，可能涉及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；明知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，則可能涉及刑法第 214 條，公務員明知不實仍登載，則可能涉及第 213 條。

(四)**貪污治罪條例責任：**公務員辦理公共工程，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依行為是否違背職

務，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或第 5 條之罪；公務員如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使特定廠商取得不法利益，亦可能涉及第 6 條圖利罪。

(五)**驗收及估驗責任：**工程承辦、監造及驗收人員應依契約、圖說及相關規範辦理查驗及驗收。若對工程數量、品質、材料或施工內容明知不符契約，仍予以估驗、驗收或付款，除可能產生契約及行政責任外，情節重大者亦可能涉及刑事責任。

(六)**利益衝突及廉政倫理責任：**辦理公共工程如與廠商具有親屬、財產或其他利害關係，應依規定辦理利益衝突迴避；另對廠商餽贈、飲宴、請託關說等行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妥適處理，避免因不當交往衍生法律及廉政風險。

(七)**工程安全及損害賠償責任：**工程施工期間如因承辦、監造或施工管理疏失，造成公共安全、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，除可能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外，並可能衍生民事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等責任。

二、廉政平臺展望:

(一)公開透明聯繫交流機制。

(二)推動機關工程行政透明化措施。

(三)強化全民督工暢通陳情溝通管道。

(四)健全政府採購廉政防貪機制。

三、落實職安規範與施工監督

(一)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及相關子法（如高處作業規則、施工安全設施標準等），要求工程承攬廠商設置安全防護設備、實施安全講習並加強自主檢查。

(二)特別針對高風險作業如風機組裝、高空鋼構架設等進行專案性查核與督導。

(三)設立安全管理責任機制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，明定雇主需設職安管理人員與計畫，並應於工地現場設立職安聯繫平臺，確保施工階段即時溝通與通報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案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，惟賡續辦理設施設備裝修工程，為順利推動本縣重大民生工程及降低執行風險，廉政平臺仍有持續運作之必要，研議持續推動本案平臺至殯儀館落成使用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:本案新建工程雖已完成驗收，惟後續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仍持續辦理中。為使工程資訊公開透明，擬請各相關單位討論是否持續透過廉政平臺公開工程重大歷程、工程進度、查檢情形及改善之佐證資料；如決議持續辦理，請各單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，以提升行政透明度並促進全民監督。

二、研議本件工程進度達 40%時辦理，召集平臺參與機關(檢察、調查及審計單位)辦理聯繫會議，並簽聘具工程、建築或職業安全衛生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協助機關實地檢視工程履約及施工情形，機先發掘潛在問題，落實預防性監督，提升執行成效與品質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針對施工履約、契約變更、工期展延、品質管理、安全衛生及其他可能影響工程推動之重大事項，如發現異常情形或潛在風險時，得適時透過廉政平臺進行橫向聯繫及意見交流，俾利機先掌握問題並研議因應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